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6年6月3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董事7名，实际到会董事7名。会议由李斌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以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制度，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30日